

# 道路交通事故的法医临床学鉴定分析

凯迪日耶·阿不都克依木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司法鉴定中心)

**摘要:**目的:探究道路交通事故因素,并进行法医临床学鉴定分析。方法:采用回顾性分析方法对2020年2月-2021年2月200例道路交通事故伤残等级法医临床鉴定资料进行探究,统计分析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规律、伤残鉴定特点。结果:伤残等级在Ⅷ-X级患者较多,发生率为55.00%;在伤残患者中,农民群体较多,发生率为47.50%;骑车与步行患者事故发生率较高,约为53.00%;多数患者致伤类型为骨折,发生率为50.50%,其他患者为头部、胸腹部,发生率为49.50%;小学生及文盲人群是事故高发人群,发生率为50.00%,事故发生区域主要集中在农村与郊区,发生率为67.50%。200例患者中。治愈175例,发生率为87.50%;未治愈35例,发生率为17.50%,未治愈患者中较多可恢复,部分患者因机体伤残严重,预后差,少数患者出现病情恶化,甚至有死亡风险。结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事故高发区域集中在农村与郊区道路,多数患者伤残等级为Ⅷ-X级,且文化程度偏低是交通事故的高发人群。

**关键词:**道路交通事故;法医临床学;鉴定;伤残等级;致伤类型;交通事故发生区域

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交通越发便利,私家车逐渐增多,且国家提倡绿色出行,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也逐渐增多,人们在便利出行的同时交通事故发生率也明显增加,对人们身体及生活造成严重威胁<sup>[1]</sup>。因交通工具不同,引发的交通事故程度也有较大差异,研究发现,多数交通事故为轻伤,严重交通事故相对较少,也逐渐成为人们出行重点关注的问题,对社会长久治安带来不同程度的危害<sup>[2]</sup>。为此,本文对某地区2020年2月-2021年2月200例道路交通事故为例,通过回顾性分析道路交通事故伤残等级法医临床学鉴定资料进行伤残鉴定,现报道如下。

## 1 资料与方法

### 1.1 一般资料

对某地区2020年2月-2021年2月200例道路交通事故伤残等级法医临床学鉴定资料采用回顾性分析方法探究,男105例,女95例;年龄20-75岁,平均(47.55±10.21)岁。患者家属均已同意接受法医临床学鉴定。

### 1.2 方法

本研究对我国某地区200例因交通事故伤残患者进行法医伤残程度鉴定及分级,统计分析患者性别、年龄、婚姻状况等一般资料,同时判定损伤类型。对致伤方式、文化程度、交通事故发生区域、受损部位等进行统计分析,根据伤残等级鉴定对患者进行伤残评级,同时评估疗效结果。

### 1.3 观察指标

分析交通事故伤残患者致伤方式及类型、文化程度及职业、交通事故发生区域、受损部位、交通事故发生时间、伤残等级鉴定。

## 2 结果

### 2.1 致伤方式及类型

致伤方式主要有骑自行车、步行、机动车、摩托车,其中自行车致伤患者84例,发病率为42.00%;步行致伤患者42例,发病率为21.00%;汽车内致伤患者23例,发病率为11.50%;摩托车致伤患者51例,发病率为25.50%。致伤类型主要有骨折、肢体截肢或致残、血肿及出血、关节脱位,其中骨折患者101例,发生率50.50%;肢体截肢或致残32例,发生率16.00%;血肿及出血患者42例,发生率21.00%;关节脱位25例,发生率12.50%。

### 2.2 文化程度及职业

本研究患者文化程度:大学及以上患者35例,占比为17.50%;高中及初中患者65例,占比为32.50%;小学及文盲患者100例,占比为50.00%。职业:事业及企事业单位患者40例,占比为20.00%;农民患者100例,占比为50.00%;其他职业患者60例,占比为30.00%。

### 2.3 交通事故发生区域

城镇区域交通事故患者51例,发生率为25.50%;郊区交通事故患者54例,发生率为27.00%;农村交通事故患者95例,发生率为47.50%。

### 2.4 受损部位

本研究患者中,四肢损伤110例,发生率为55.00%;头部损伤32例,发生率为16.00%;胸腹部损伤患者25例,发生率为12.50%;单部位损伤患者22例,发生率为11.00%;2个及更多部位损伤患者11例,发生率为5.50%。

### 2.5 交通事故发生时间

春季45例,发生率为22.50%;秋季56例,发生率为28.00%;夏季50例,发生率为25.00%;冬季49例,发生率为24.50%。

### 2.6 伤残等级鉴定

由《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鉴定标准》评估患者伤残情况,主要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Ⅴ级、Ⅵ级、Ⅶ级、Ⅷ级、Ⅸ级、Ⅹ级,其中Ⅰ级10例,发生率为5.00%;Ⅱ级10例,发生率为5.00%;Ⅲ级11例,发生率为5.50%;Ⅳ级13例,发生率为6.50%;Ⅴ级15例,发生率为7.50%;Ⅵ级10例,发生率为5.00%;Ⅶ级21例,发生率为10.50%;Ⅷ级26例,发生率为13.00%;Ⅸ级32例,发生率为16.00%;Ⅹ级52例,发生率为26.00%。

### 2.7 治疗效果

对本研究受伤患者鉴定结果显示,治愈175例,发生率为87.50%;未治愈35例,发生率为17.50%,其中未治愈患者有较大恢复可能,部分患者因机体伤残严重,预后差,少数患者出现病情恶化,甚至出现死亡风险。

## 3 讨论

道路交通具有双重性,在方便人们出行的同时也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随着道路交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经济建设做出巨大贡献,同时产生的交通事故易造人员损伤及经济损失<sup>[3]</sup>。对其他发达国家

道路交通发展研究发现,20世纪60-70年代道路交通迅猛发展,为了缓解交通压力,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各国逐步完善交通法规、道路设施,并对居民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可有效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sup>[4]</sup>。我国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机动车数量迅速增加,且私家车数量也明显增多,导致交通事故率升高,其中死伤率也不断攀升<sup>[5]</sup>。目前,我国各地较为注重交通安全法的普及,但是因个体知识水平及认知差异,部分居民安全意识有待提高,是引发交通事故的重要因素<sup>[6]</sup>。

目前,我国私家车数量攀升,且司机年龄多在25-46岁之间,年轻司机较多,因驾驶经验不足,极易导致交通事故<sup>[7]</sup>。本研究发现在交通事故中,自行车事故发生率较高,可能是因在交通法对机动车的规范相对严格,自行车存在抢道行驶、违章占用机动车道、突然拐弯等违规行为,极易引发交通事故;行人发生交通事故占比也较高,可能是因交通法中虽然明确规定了行人行走区域,但是多数行人存在穿行马路、攀爬护栏等不遵守交通信号行为,极易被机动车与电动摩托车撞伤<sup>[8]</sup>。由于近年来我国机动车数量剧增,因机器故障导致的交通事故也相对较多。

对收集的本市道路交通事故资料伤残鉴定研究发现,在人身损害中,交通事故伤残占比约为50%,已成为社会性公害事件。本研究发现在200例患者中,致伤方式为骑自行车、步行的患者共126例、机动车致伤74例,其中以骨折类型较多,有101例;从文化程度角度分析发现,小学及文盲患者较多,为100例,占比为50%,从职业角度分析发现,农民患者100例,占比为50%;郊区或农村区域发生交通事故较为集中,有149例,占比为74.9%;从损伤部位角度分析发现,有110例患者出现四肢损伤,占比为55%;对患者伤情评级分析发现,Ⅷ-X级患者较多,有110例,占比为55%,Ⅰ级-Ⅶ级患者相对较少。

对200例患者相关影响因素研究发现,文化程度偏低,引发交通事故风险越高,可能是因此类居民接受文化教育少,安全意识淡薄,易主观行事,致使交通事故发生率高,且中老年男性社交活动较多,交通事故率也相对较高,且研究发现,老年人由于机体衰弱,听力、视力下降,行动迟缓,机体反应能力减退,是交通事故的高发人群。从季节角度分析显示,夏秋是交通事故的高发季节,可能与夏季气温升高,光照强度大,秋季凉爽人们日常出行率高有关。在郊区与农村区域交通事故率更高,可能与郊区与农村人流量小,车速快有关,还可能与驾驶员注意力降低相关。通过对交通事故损伤特点分析发现,200例患者中,四肢为最易损伤部位,其次为头部。从损伤特点角度分析发现,交通方式与致残部位密切相关,驾驶员致伤部位多在下肢及腹膜,摩托车电动车多损伤头部、四肢,行人多为多部位损伤,且伤势严重,与行人在交通事故中受到外部撞击、摔跌相关。本研究还发现,机动车驾驶员伤残多为Ⅸ级以下,电动摩托车驾驶员多为Ⅶ级以上,由此可见,在出行工具中,机动车相对安全。在伤残类型中,多为骨折、脏器破裂,Ⅷ级以上患者

多为头部损伤,且多半有听力、视力功能障碍、精神障碍等疾病,所以肢体损伤在交通事故中发生率较高,头部损伤患者疾病严重程度较高,主要是因电动摩托车驾驶员在行驶中未佩戴头盔,或者佩戴的头盔有质量问题,很难对头部起到保护作用。近年来我国将电动摩托车佩戴头盔写入了交通法中,但本研究事故中,多数患者依然未按要求佩戴头盔,致使头部受到撞击致伤。对于胸部损伤患者需确定肋骨骨折数后进行伤残评级,多见于机动车驾驶员致伤,如驾车未系安全带或速度过高发生碰撞,致使胸腹部受到方向盘挤压或高空抛落至地面撞击所致,皮肤损伤较小,但易导致内脏破裂,尤其是肝、脾、肾等脏器,脏器损伤后易出血,严重可导致死亡<sup>[10]</sup>。部分患者可出现呼吸困难症状,多为Ⅷ-X级,可能与胸腔积液未治愈、胸膜粘连相关。

综上所述,在生活中需接受道路安全教育,提高认知级安全意识。在临床法医学鉴定中,需确保伤残程度评定的客观性与准确性,并综合相关因素对鉴定标准给予完善,为法医学的临床鉴定实践提供依据。在道路交通运输中,需谨慎驾驶,尤其是在郊区、农村区域,应提高注意力,不应有侥幸心理。

#### 参考文献:

- [1]郭亚兵,王鹏飞.道路交通事故车速鉴定的方法探析与思考[J].汽车实用技术,2021,46(04):196-198.
- [2]林孔才,余雨欣,王康,等.基于Citespace的法医临床研究发展历程分析[J].中国法医学杂志,2021,36(01):97-100,102.
- [3]项剑,王旭,于丽丽,等.眼部损伤程度鉴定意见一致性的影响因素分析[J].中国法医学杂志,2021,36(01):90-93.
- [4]雷震.道路交通事故责任鉴定标准相关要点分析[J].法制博览,2021(03):103-104.
- [5]王飞,刘宗谕,陈军,杨瑞琦,范丽梅.磁共振在宫颈癌诊断中的应用[J].中华医学杂志,2020(14):1081-1082-1083.
- [6]李亮,马微微.磁共振成像(MRI)在宫颈癌分期诊断中的应用及价值评估探究[J].影像研究与医学应用,2020,4(11):87-88.
- [7]柯枝.安全视域下的交通事故司法鉴定——评《法医学司法鉴定》[J].中国安全科学学报,2019,29(3):187-188.
- [8]刘芳,王俊.道路交通事故致踝关节损伤法医学鉴定2例[J].法医学杂志,2020,36(2):288-290.
- [9]黄仕美,赵娜,杨小蓉,等.成人无骨折脱位颈脊髓损伤18例法医临床学鉴定分析[J].中国法医学杂志,2019,34(2):190-192.
- [10]孟浩,苟小兵,王波,等.交通事故损伤致伤方式分析1例[J].法医学杂志,2019,35(3):371-373.